

審計長何永安作為中國審計代表團成員，於 9 月 19 日至 22 日出席在越南河內召開的亞洲審計組織第十四屆大會，與國家審計署胡澤君審計長、香港審計署時任副署長朱乃璋，以及亞洲各國審計機關領導就大會主題及審計機關的管理、發展等議題展開交流。同月 26 日至 28 日，又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在東帝汶首都帝力市舉行的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OISC/CPLP）第十屆會員大會，與其他與會者圍繞大會主題「公營管理和私營機構合作對改進最高審計機關監督管理工作的影響」展開討論。

為與審計同業保持良好的溝通，瞭解與審計相關的最新訊息，審計長何永安於 4 月及 6 月，分別率團訪問國家審計署及廣東省審計廳。就進一步深化電腦輔助審計系統開發、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發展定位、政府審計工作的管理和大數據審計的部署安排，以及審計人員的技術培訓等問題，與胡澤君審計長及盧榮春廳長展開交流。

審計局應中國審計學會的邀請，於 8 月參加在鄂爾多斯召開的 2018 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除發表兩篇論文外，亦與各地審計同行及學者進行交流討論，探討審計工作的最新發展趨勢。

為提升審計人員的專業知識，2018 年分別邀請國家審計署及香港的專家學者，為審計人員舉辦「領導幹部責任審計」、「審計法規」、「工程投資審計」、「信息系統審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與收入」等課程，讓審計人員能適時更新審計知識，瞭解不同地區的最新情況，應用於審計工作上，更好地履行審計任務。

在宣傳推廣方面，繼續為參與晉升課程的保安部隊學員、新入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社會團體舉辦認識審計文化講座，向相關人員推廣善用公帑的訊息。全年共舉辦講座 25 場，參與人數約 900 人次。

## 依法判案司法獨立，檢察維護法治正義



##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18年	終審法院	中級法院	初級法院 (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行政法院	總數
受理案件	121	1,204	19,401	96	20,822
審結案件	110	1,219	19,971	1,478	22,778
未結案件	76	725	12,632	103	13,536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7,403 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5,103 宗，行政方面的案件有 327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7,989 宗。

##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18 年年底已發佈了 555 篇，而 2018 年發佈了 89 篇。

而 2018 年初級法院向市民提供諮詢的情況如下：

2018年	刑事法庭	民事法庭	輕微民事 案件法庭	總數
共接待人數	6,210	4,649	1,482	12,341
涉及個案數目	6,362	4,313	1,482	12,157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6,249	3,897	1,482	11,628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100	366	-	466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13	50	-	63
電話查詢	598	875	-	1,473

##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的司法文書送達以及調查取證協助方面，終審法院於 2018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188 件，向內地發出的委托書 52 件。

2018 年，中級法院收到 21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有 3 宗。

##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18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士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201 個，處理申報書 2,071 份，涉及 1,575 人，並依法對申報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的規定，終審法院辦事處將所有收到且依法必須公開的申報書第四部分的內容上載至澳門法院互聯網網站。2018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分）共有 457 份，涉及 319 人，已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共有 2,727 份，涉及 712 人。

## 堅持依法判案保司法獨立 推進司法協助促灣區發展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在 2018/2019 司法年度開幕禮上致辭時表示，過去一個司法年度法院因審理了政治司法化典型案件以及牽涉數以千計市民和公司法人巨大利益的案件而將司法機關推到了特區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的風口浪尖上來，司法機關別無選擇，必須迎接這些挑戰，但仍有人背離司法公平及公正的基本要求，指責法官機械司法，甚至公開要求審理相關案件的主體司法官在法律沒有變更的情況下調整主流司法見解去遷就不同利益的現象。然而，司法官只能忠實地執行法律，而沒有創設新法律，修改或廢除仍然生效之舊法律的職能，更不能通過司法見解去曲解法律以滿足案件當事方的某些訴求。這是法治的訓誡，社會對司法機關和司法官員的要求和期待，也是在堅持以法治思維並以法治方式去解決各種矛盾和糾紛中，大家必須堅守的底線。司法獨立是公正司法的前提與基礎，尊重司法權威及維護司法獨立是我們澳門的核心價值之一，如若司法不獨立，司法權威不受尊重，司法機關可以被任意干涉，司法裁決可以不被遵循，那麼法律就不再是公平居中的裁判標準，司法機關就不再是民眾權益保障的最後一道防線，公正司法的價值以及法律的權威就無法確立。

岑浩輝院長還提到，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中央從國家發展戰略層面作出的重大決策，「一國兩制」是其顯著特點，也是其優勢所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在不同法系、不同的司法和法律制度下開展的區域合作，法律衝突是必然面對的挑戰。在民商事司法協助方面，澳門特區雖然與內地和香港簽訂了五個司法協助安排，但仍然存在如何因應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需要，檢討和修訂現行各項安排，以進一步提升司法協助效率的問題。在刑事司法協助方面，澳門僅與香港簽署了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但如文書送達、調查取證、逃犯移交、刑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等工作均未啟動，澳門與內地在刑事司法協助方面的安排更是空白，因此，有必要重點推進區際刑事司法協助，並爭取在制定落實《基本法》第 93 條規定的配套性法規 - 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方面有所進展。



澳門特區檢察院在 2018 年的運作情況可歸納為以下幾方面：

(一) 檢察院積極履行檢察職責，懲治犯罪，維護法治和社會的公平正義。

(二) 全面履行維護合法性的檢察職能，繼續關注社會熱點問題，保護公共利益和社會大眾的合法權益。

(三) 加強法律研究以提供立法協助，為推動澳門法律體系的完善和發展提供檢察院的專業意見。

(四) 加強與政府部門的溝通協調，在立法、法律修改方面為法務部門提供法律意見。

(五) 持續優化檢察長辦公室的內部管理，強化檢察長辦公室對檢察院司法工作的技術和行政輔助職能。

(六) 繼續推進檢務信息化建設，以科技手段提升檢察工作的質量和效率。

案件方面，2018 年，檢察院刑事案件立案 14,418 宗，較 2017 年的 14,358 宗微增 0.42%；與此同時，刑事訴訟辦事處於 2018 年結案 14,453 宗，減少 11.35%；控訴 4,264 宗，減少 2.27%；歸檔 9,906 宗，減少 14.98%；同時，基於發現新證據重開的歸檔案件有 263 宗，增加 5.62%。

資料顯示，案件數字在結案、控訴和歸檔方面存在輕微下調，其主要原因在於，刑事訴訟辦事處的司法官於 2018 年在保證處理新立案件的同時，另行加大力度清理舊案，其中，

案件歸檔的主要原因是經偵查未能確定犯罪人身份、被害人不追究以及犯罪證據不足等三種情況。

2018 年，立案數字最高的 5 類犯罪依次是：

- 1、盜竊、搶劫、毀損財產罪立案 4,938 宗（按年增加 3.83%）
- 2、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立案 1,559 宗（按年減少 8.24%）
- 3、各類詐騙、勒索罪立案 1,482 宗（按年增加 26.78%）
- 4、交通事故引發的犯罪立案 1,153 宗（按年減少 7.17%）
- 5、非法移民及相關罪行立案 915 宗（按年減少 15.04%）。

除此以外，立案數字較高的犯罪還包括：

- 不法賭博高利貸罪 817 宗，按年增加 2.77%；
- 偽造文件罪 509 宗，按年增加 56.62%；
- 妨害公共當局罪 395 宗，減少 37.20%；
- 電腦犯罪 352 宗，按年增加 79.59%。

2018 年，清洗黑錢罪立案 53 宗，較 2017 年 58 宗減少 8.62%；毒品犯罪立案 190 宗，較 2017 年 248 宗減少 23.39%，有關數字顯示，在預防和打擊清洗黑錢和毒品犯罪方面於 2018 年持續取得成效。

自 2015 年起，檢察院每年移交初級法院審判的控訴案件年均超過 4,000 宗；2018 年，除參與刑事案件的審判和案件執行工作之外，檢察院駐初級法院刑事法庭辦事處的司法官尚作出刑事案件上訴 82 份，以及作出上訴答覆 437 份。

另一方面，為維護和監督司法的公正性，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的司法官依法參與處理民事案件和勞動案件的訴訟工作以及相關事項的訴前程序。

在處理勞動案件的過程中，為最大限度和以最快速度維護處於相對弱勢的勞工階層的權益，檢察院依照《勞動訴訟法典》的規定，從保護勞工利益的方向先行調解；在 2018 年，檢察院參與勞動法庭案件 735 宗，其中：

---- 涉及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案件 397 宗（經檢察院 395 次調解，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有 28 宗）；

---- 開立普通勞動訴訟案件 338 宗（經檢察院調解 366 次，提起訴訟 9 宗）。從案件涉及勞工人數而言，2018 年檢察院進行調解的勞動案件涉及勞工 761 人，提起訴訟涉及的僱員人數 89 人。

另一方面，為維護未成年人、弱勢群體和法定的公共利益，檢察院依職權參與涉及未成

年人、失蹤人，以及無行為能力人的民事案件的審理；在 2018 年，檢察院依職權調查父母親身份 44 宗，代表未成年人向法院提訴 140 宗，較 2017 年 118 宗增加 18.64%；涉及禁治產、準禁治產、保佐、訴訟費用執行、破產、強制性財產清冊以及代表特區庫房要求清償稅項等訴訟程序共計 564 宗，較 2017 年 527 宗增加 7.02%。

此外，為展開相關的民事和勞動性質的訴訟工作，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在 2018 年尚就涉及民事和勞動範疇的事務開立訴前卷宗（即內部行政卷宗）1,238 宗，較 2017 年 1,066 宗增加 16.14%。

2018 年，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合共接收司法上訴案件 71 宗、訴 10 宗，其他緊急程序 6 宗，檢察院作主參與之訴訟及程序 4 宗，完成檢閱提交訴辯書狀 2,614 次，結案 408 宗。

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 2018 年的收案數目較 2017 年有所回落，然而，在 2018 年，該辦事處需應對由 2017 年接收並轉入 2018 年處理的相當數量的網約車（Uber）行政處罰案件、公共工程方面的訴訟、購買經濟房屋和租賃社會房屋資格的爭議、涉公共醫療的醫療事故案件、涉非法旅館和稅務等方面的案件。在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全體工作人員的共同努力下，2018 年，該辦事處的結案率較 2017 年顯著增加。

2018 年，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 5 名司法官合共處理中級法院各類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 1,272 宗，其中就上訴案件發表意見書以及提交上訴答覆 1,354 份；處理終審法院的各類案件 129 宗，就上訴發表意見書以及提交上訴答覆 102 份。